

農地重劃區主張優先購買權委託書

委託人_____向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辦理農地重劃區「抵費地」、「零星集中土地」優先購買權之主張事件（土地坐落桃園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），因事本人不能親自到場，為此依據代理權之授與相關規定，提出本委託書，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代理委託人到場主張優先購買權及抽籤等行為，並代為簽署本事件的有關文件（填寫申請書等事項），特此委任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任何一切法律責任。【有關本次委託所有應盡事項，委託人事後不得再提任何異議】

※本委託書應另附委託人印鑑證明（一年內核發有效之印鑑證明）、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另受託人應攜帶私章、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 1 份。

委託人姓名：

（印鑑章蓋章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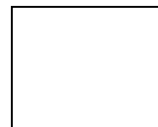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託人姓名：

（蓋章）

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